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，能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效率，及时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控股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较小。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，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，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及拓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温铁军　　胡智　　王璞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